

《春秋》三傳尊桓論

周 何

【本文提要】

孟子嘗謂仲尼之徒，無道桓、文之事者，蓋謂桓、文為春秋之霸主，孔子素倡王道，因於霸事則鮮言及。崇王抑霸，於是後世學者奉為《春秋》之旨要，然觀乎三傳，則異乎是。晉文蓋不多見，然而於齊桓，則固多稱美之辭。三傳之作者，固即所謂仲尼之徒也。且傳授各別，主意亦每見歧別，然而於尊桓之旨，則猶異口而同聲也，因摭拾各傳傳文，以顯現其尊桓之共識焉。此共識蓋非弟子之轉相發明也，當即孔子當年授徒之口述也。迨及後世，容有不知其旨者也，孟子或即以過分強調王道，以為霸者當為仲尼所斥，乃有此言。其實霸者以力而行仁政，當春秋之時，諸侯力征，王道不行，得霸主而天下少征戰，亦人民之福也，孔子未嘗不以為然也。因論其事焉。

一、前 言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篇》記孟子對齊宣王曰：「仲尼之徒，無道桓、文之事者，是以後世無傳焉，臣未之聞也。」孟子所言，蓋有意重言仲尼所主堯、舜以來一貫相承之王道，於相對之桓、文霸業乃似有排斥之意，且所言若有過焉。《告子下篇》載孟子詳述葵丘之會，齊桓公頒五禁於諸同盟之人，且曰：「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，故曰今之諸侯，五霸之罪人也。」是其所云「後世無傳」、「未之聞也」者，顯見不實。至董仲舒所云「是以仲尼之門，五尺之童，羞稱五伯」（《漢書》本傳），則尤踵事增飾。迨及朱熹則更昌言「貴王賤伯」乃《春秋》大義之所在。於是後人惟知孔子崇尚王道，言及《春秋》，亦惟著眼於「尊王攘夷」之名目，而未嘗思及「尊王攘夷」之事，原即齊桓、晉文霸業之成就。是以少見有人慮及孔子當時，是否於「尊王」之外，亦有「崇霸」之觀念存焉。

《論語》所見，孔子之於管仲雖有評駁，然對其佐齊桓，合諸侯，成就霸業，讚語頗厚。《憲問篇》云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」又云：「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」雖其語稱管仲，實猶頌揚齊桓也。《論語》所載孔子稱譽之人物，

大抵聖賢隱逸，其道德操持洵足為二三子所當倣效者。其目的蓋所以標榜典型，以寄寓其心胸，俾後學者知所取舍；教育之功蓋或高過於道德評量之作用。至於推崇齊桓、管仲者，其觀點似乎重在文化傳承之歷史功業之影響，與聖賢人物之標示者實有不同。基此認識，當可瞭解孔子之尊王，為其一貫之儒家道統理念，以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之王道為其最高之政治標的；然就當時政治環境言，孔子蓋亦未必排斥霸業鼎盛時期之成就，更未必否定霸者以力行仁，而終達於尊君愛民之行為價值。

《禮記·禮運篇》所載「大同」與「小康」兩節，實皆孔子理想之政治體制。大同為其素所企慕之理想世界，小康則其企慕不得，退而求其次，認為尚可接受之現實世界。故小康一節所言「禮義以為紀」、「刑仁講讓，示民有常」，六君子「由此其選也」等，適足以安民保民者，固孔子之所講求；而「城郭溝池以為固」、「以賢勇知，以功為己」等，則顯係霸業所具之特色也。

《荀子》書中崇霸觀念尤其濃厚，其言「法後王，一制度」（〈儒效篇〉），「隆禮尊賢而王，重法愛民而霸」（〈彊國篇〉），「義立而王，信立而霸」（〈王霸篇〉）等，足徵荀子原即王霸兼重。其所以得有如此觀念者，或即得自孔子之啟示，以及與時推演，無可避免之趨勢所致。是則宜須擴張範圍，自《春秋》三傳之詮釋中觀察探索，容或可以獲得尊王兼及崇霸之重要消息，藉資印證。蓋三傳原皆解經之作，其觀點容有歧異，然亦自有其共通或相同之處，未必可以悉歸諸各安其意，各自發明之巧合。故由其異者而觀之，三傳固無不異；然就其同者而論，當是同出一源，蓋即孔子口授之傳旨也。

春秋五霸，齊桓、晉文最盛；桓、文相較，而齊桓尤盛。蓋「桓公之享國也長，美見乎天下」，「文公之享國也短，美未見乎天下」（《公羊·僖公十年傳》），是齊桓之風光遠在晉文之上也。且孔子亦嘗有「正」、「譎」之評（《論語·憲問篇》），其高下自見。故謹依《春秋》三傳所載齊桓之迹，試為探討孔子之修《春秋》，尊王之外，是否具有崇霸尊桓之意識觀念焉。

二、就義例觀之

孔子據魯史記以成《春秋》，司馬遷嘗謂「其辭微而指博」（《史記·儒林傳外·序》），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」（〈十二諸侯年表序〉），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」（〈孔子世家〉）。是故三傳解經，亦每重在義法之闡述；後學者則尤以義例之探討為必循之門徑。至認為《春秋》字字寓褒貶，條條含義例，難免膠柱鼓瑟之譏。惟內容堂正，通貫全經者，固宜有其不容忽視之意義存焉。

(一) 諱 例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謂《春秋》「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」，《春秋》諱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述之較詳：

△《公羊·閔公元年傳》：「《春秋》為尊者諱，為親者諱，為賢者諱。」

△《穀梁·成公九年傳》：「《春秋》為尊者諱恥，為賢者諱過，為親者諱疾。」

《左傳》雖未見有類此完整義例之說明，惟單項義例則亦見於所謂「五十凡例」之間。

△《左氏·文公十五年傳》：「凡諸侯會，公不與，不書，諱君惡也。」

斯亦為尊者諱之類也。餘若「諱之也」之傳文，亦屢見不鮮。由此可見三傳皆嘗注意於《春秋》之諱例，所論亦大致相同。然所載齊桓公事，三傳亦每見有為之諱者，齊桓非尊非親，則惟「為賢者諱」，始得與之相合矣。

△《公羊·僖公十七年傳》：「（夏，滅項）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為不言齊滅之？為桓公諱也。《春秋》為賢者諱，此滅人之國，何賢爾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，善善也樂終；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，故君子為之諱也。」

△《穀梁·僖公十七年傳》：「（夏，滅項）孰滅之？桓公也。何以不言桓公也？為賢者諱也。項，國也，不可滅而滅之乎？桓公知項之可滅也，而不知己之不可以滅也。既滅人之國矣，何賢乎？君子惡惡疾其始，善善樂其終，桓公嘗有存亡繼絕之功，故君子為之諱也。」

二傳同以桓公嘗有繼絕存亡之功，《春秋》以為賢；今以小惡，乃為之諱而不言也。所謂「繼絕存亡之功」，實指魯、衛、邢三國行將亡絕，齊桓公合諸侯之力復繼存之也。

△《左氏·僖公十九年傳》：「（司馬子魚曰）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，義士猶曰薄德。」杜注曰：「三亡國，魯、衛、邢。」

存魯者，即莊公薨後，以慶父之難，殺子般，弑閔公；閔公二年，齊高子來盟，謀立僖公，以靖魯難之事也。衛、邢之事則由於狄人入侵，至於潰亡，得齊桓合諸侯之助，卒以復國。《左氏·閔公二年傳》：「僖之元年，齊桓公遷邢于夷儀；二年，封衛于楚丘；邢遷如歸，衛國忘亡。」是其事也。《公羊》則以諱例說之。

△《公羊·僖公元年傳》：「……為桓公諱也。曷為為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。」

此經書齊桓率諸侯之師「救邢」之傳文也，又僖公二年經書「城楚丘」以復衛，僖公十四年經書「諸侯城緣陵」以復杞國之下，《公羊》皆為發傳，且傳文全同。三致其

意，非同尋常矣。蓋以天下安危，惟繫於桓公一人之身，桓公力有未逮，則桓公恥之，此非僅為賢者諱過，而直謂為尊者諱恥。桓公之為賢為尊，固無以復加矣。縱有小惡，當為隱諱，所謂「善善樂其終也」。故知項之可滅而滅之，乃以力行仁之霸業；而不知齊為諸侯，不得專行封建征伐之義，故義士猶曰薄德也。惟以天子式微，桓公力足以代行王事，其行可嘉，其小過則諱之宜也。是以莊公三十年經書「齊人降鄆」。

△《公羊傳》：「鄆者何？紀之遺邑也。降之者何？取之也。取之，則曷為不言取之？為桓公諱也。」

紀自莊公元年至四年之間，早為齊襄公遷走，所遺鄆邑形同空城，今桓公取之，雖無不可，而終非善事，故《春秋》為之諱「取」而言「降」也。又僖公元年經書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」。

△《穀梁傳》：「其不言姜，以其殺二子，貶之也。或曰：為齊桓諱，殺同姓也。」

哀姜通於共仲，與知穀其二子，閔公薨後，遜于邾，僖公即位，齊人取哀姜殺之于夷，以其尸歸，事詳《左氏·閔公二年傳》。《穀梁》經師或以為是即桓公殺之，然亦猶知其可殺，而不知己之不可殺之類也，遂諱而不明言之也。

三傳闡釋《春秋》為賢者諱者，例不止此，然而桓公之外，固未見有若此致意之厚且深者，然則桓公之見重見尊於春秋者，蓋無出其右也。

(二)會盟例

春秋諸侯之間會盟頻數，魯史記事自當有其常例，是謂史官之書法。及孔子之修作，因舊史成文而有增刪，所謂筆則筆、削則削者是也。筆者或直書其事，以見異同，如云「同盟于幽」、「盟于牡丘」；「公會齊侯盟」、「公及齊侯盟」等，其義自別。削者或減損其文，以示寓義。春秋於齊桓公所主之會盟，容有特著其意者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每發「桓盟不日」、「桓會不致」之例以為闡發，即削損其文，以示寄託之義焉。

△《公羊·莊公十三年傳》：「（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）何以不日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其不日何以始乎此？……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；曹子可讎，而桓公不怨。桓公之信，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」

△《穀梁·莊公十三年傳》：「（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）曹劌之盟也，信齊侯也。桓盟，雖內與，不日，信也。」

△《穀梁·莊公二十七年傳》：「（夏六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，同盟于幽）桓會不致，安之也；桓盟不日，信之也。信其信，仁其仁。衣裳之會十有一，未嘗有敵血之盟也，信厚也。兵車之會四，未嘗有大戰也，愛民也。」

古者尚德，遇事相告言，信守不渝，毋須誓約，《公羊·桓公三年傳》曰「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」是也。迨及春秋，天子式微，諸侯力政，外交折衝，戰和不已，乃尚盟會以要好結援，聲氣相接以共禦外侮，信誓旦旦，載諸盟書，殺牲歃血，告於神明，以示共遵共守，倘有違者，人神棄之。是以魯史詳錄其時地，俾備查覈，亦謹其事也。惟桓公之盟，例不書日者，蓋或有意刪去，以別於他盟之未必可信，故二傳於此並云「信之也」。由見《春秋》之於齊桓公，固謂之厚矣。

魯君之出入，國之大事也，魯史當有記載，一則錄其事，一則關心其出行之安危也。因會盟征伐而往則書會盟征伐，否則以「公如某」錄之。返則必記「公至自某」，《公》、《穀》二傳皆謂之「致」也。致者，致其事以告於廟也。此猶《禮記·曲禮》所云「出必告，反必面」，以其安然歸來面告宗廟也。

△《穀梁·襄公二十九年傳》：「（夏五月，公至自楚）喜之也。致君者，殆其往而喜其反，此致君之意義也。」

《左傳》則謂之「飲至」：

△《左氏·桓公二年傳》：「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，反行飲至，舍爵策勳焉，禮也。」

出則告廟而已，返則告至於廟，且有飲酒之禮，亦所以喜其平安歸至之意也。是以《春秋》於諸魯君之返國，咸有「公至自某」之記載，此亦史官之書例也。惟於齊桓所召之會，出則以公之與會而書之，當其返也，禮不可廢，宜有喜其安返飲至之事；今《春秋》不見其文者，蓋亦刪削減損以別於他事者也。他事之錄，為殆其往而喜其反也；桓會之不見致，則所以示其會之絕無危殆，《穀梁》所謂「安之也」是矣。亦由見《春秋》之於齊桓公非止於厚也，其「未嘗有歃血之盟也」、「未嘗有大戰也」數語，洵足以稱獨厚矣。

桓盟不日，桓會不致之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每為之發傳，除前引三則外，《公羊傳》猶可見於莊公二十三年（二見）、僖公九年等處。春秋會盟，無虞百數，惟於齊桓公有此殊例，餘外則無所見者，《春秋》三傳之推重齊桓，亦可知矣。

三、就論讚觀之

《春秋》三傳於齊桓公之行事，除敘事以彰其功業外，猶多論讚頌美之辭。春秋人物雖多，得如此稱揚，亦屬僅見。茲陳數端以言之。

（一）尊天子

△《穀梁·僖公五年傳》：「（秋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戴）天子微，諸侯不享覲。桓控大國，扶小國，統諸侯，不能以朝天子，亦不敢致天王。尊王世子于首戴，乃所以尊

天王之命也；世子含王命會齊桓，亦所以尊天王之命也。世子受之可乎？是亦變之正也。天子微，諸侯不享覲，世子受諸侯之尊己，而天王尊矣，世子受之可也。」

△《左氏·僖公九年傳》：「（夏，會于葵丘）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曰：『天子有事於文、武，使孔賜伯舅胙。』齊侯將下拜，孔曰：『且有後命，天子使孔曰：「以伯舅耄老，加勞賜一級，無下拜。」』對曰：『天威不遠顔咫尺，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？恐隕越于下，以遺天子羞，敢不下拜？』下拜，登受。」

僖公五年經書僖公及齊侯。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，會王世子于首戴，然後再書諸侯盟于首戴，其事則《左氏》所云「會王太子鄭，謀寧周也」，杜注云：「惠王以惠后故，將廢太子鄭，而立王子帶，故齊侯帥諸侯會王太子，以定其位。」齊桓行霸，帥諸侯以會王世子，王世子雖因此會而獲定位，然未必遂如惠王之本意。而《穀梁》逕以世子之受尊，而天王尊矣說之，由此以顯齊桓尊王之德，蓋亦有意表彰之筆也。至僖公九年，宰孔奉王命賜齊侯胙，且命以加勞賜級無下拜，齊桓對以恐隕越于下，以遺天子羞，終下拜登受，《左傳》詳述其事，蓋亦顯其尊揚天子之德也。

(二)統諸侯

△《穀梁·莊公十三年傳》：「（春，齊人、宋人、陳人、蔡人、邾人，會于北杏）是齊侯、宋公也，其曰人，何也？始疑之。何疑焉？桓非受命之伯也，將以事授之者也。曰：可以乎未乎？舉人，眾之辭也。」又《莊公二十七年傳》：「（夏六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鄭伯，同盟于幽）同者有同也，同尊周也。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。其授之諸侯何也？齊侯得眾也。」

△《公羊·僖公三年傳》：「（齊侯、宋公、江人、黃人，會于陽穀）桓公曰：『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為妻。』」《穀梁·僖公九年傳》：「（九月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）葵丘之會，陳牲而不殺，讀書加于牲上，壹明天子之禁，曰：『毋雍泉，毋訖糴，毋易樹子，毋以妾為妻，毋使婦人與國事。』」

△《左氏·僖公十九年傳》：「（冬，會陳人、蔡人、楚人、鄭人，盟于齊）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，以無忘齊桓之德。冬，盟于齊，脩桓公之好也。」

北杏之會，《穀梁》以始有所疑，而謂將以事授齊桓，是所謂隱伏之筆也。至幽之盟乃云「於是而後授之諸侯」，以與前文相應。且前云「眾之辭」，而後云「得眾也」，是皆特意標識齊桓有憂中國之心，信義著乎天下，諸侯無不服也。至於宣明天子之五禁，固早已見諸《孟子》，《公》、《穀》所載雖有陽穀、葵丘會盟時地之殊，而桓公一號令，統諸侯之氣象畢陳，二傳之用意蓋無別也。齊桓公薨於僖公十七年冬，至十九年冬，陳穆公猶請脩好於諸侯，「無忘齊桓之德」、「脩桓公之好」，是皆《左

氏》著意之語也。

(三)王者之事

△《公羊·僖公四年傳》：「（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）喜服楚也。何言乎喜服楚？楚有王者則後服，無王者則先叛；夷狄也，而亟病中國，南夷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若線。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，卒怙荊，以此為王者之事也。」

△《穀梁·莊公三十年傳》：「（齊人伐山戎）齊人者，齊侯也。其曰人，何也？愛齊侯乎山戎也。其愛之何也？桓內無因國，外無從諸侯，而越千里之險，北伐山戎，危之也。則非之乎？善之也。何善乎爾？燕，周之分子也，貢職不至，山戎為之伐矣。」

△《左氏·僖公二十六年傳》：「（展喜對曰）桓公是以糾合諸侯，而謀其不協，彌縫其闕，而匡救其災，昭舊職也。及君即位，諸侯之望曰：其率桓之功。」

南楚北狄，屢侵諸夏，春秋其時深以為患。齊桓公帥諸侯之師，卒使楚服，屈完來盟；北伐山戎，興廢繼絕；皆功在中國，故《公羊》以為王者之事，《穀梁》愛之善之也。僖公二十六年，齊桓薨已十年，齊孝公侵魯，展喜謂諸侯猶望其率循齊桓之功業，謀其不協，匡救其災，而毋為侵掠之事者，《左氏》蓋重申僖公元年傳例，「凡侯伯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」，其託事彰義，藉顯齊桓所為近乎王者之誼，亦與二傳無異也。

(四)魯以為內

△《穀梁·莊公三十一年傳》：「（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）齊侯來獻捷者，內齊侯也。不言使，內與同，不言使也。」

△《穀梁·僖公四年傳》：「（夏，許男新臣卒）諸侯死於國，不地；死於外，地。死於師，何為不地？內桓師也。」

△《穀梁·僖公四年傳》：「（楚屈完來盟于師）來者何？內桓師也。」

齊、魯接壤，雖有公室婚姻之好、甥舅之誼，而強弱勢殊，疆邑侵奪，土田交爭，蓋亦屢見。惟於齊桓公之霸業期間，《穀梁》每發傳，以齊為內者，范注云：「泰曰：齊桓內救中國，外攘夷狄，親倚之情，不以齊為異國，故不稱使，若同一國也。」又云：「齊桓威德洽著，諸侯安之，雖卒於外，與其在國同。」又云：「來者，內辭也，內桓師，故言來。」所謂諸侯安之，不以齊為異國者，惟魯尤勝也。蓋自莊公之薨，魯難不已，賴齊桓之力始靖。立僖公，安社稷，魯人感德至深矣；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皆致意焉。

△《左氏·閔公元年傳》：「秋八月，公及齊侯盟于落姑，請復季友也。齊侯許之，使召諸陳，公次于郎以待之。季子來歸，嘉之也。」

△《公羊·閔公二年傳》：「（冬，齊高子來盟）高子者何？齊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我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？喜之也。何喜爾？正我也。其正我奈何？莊公死，子般弑，閔公弑，比三君死，曠年無君。設以齊取魯，曾不與師徒，以言而已矣。桓公使高子，將南陽之甲，立僖公而城魯：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，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。魯人至今以為美談，曰：猶望高子也。」

是皆魯難之際，齊桓仲以援手也。所謂內之，所謂嘉之，所謂至今以為美談者，三傳所以著意之處也。

四、結 語

《孟子·離婁下篇》：「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；孔子曰：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』」齊桓之事，三傳所載綦詳，是皆史文也。惟其有所寓寄者，未必見諸言表；於傳例所發，論讚之語，或可微見三傳之所著意焉。三傳皆所以解經者，屬辭比事，蓋本聖人竊取之義。然則仲尼之徒猶傳桓、文之事，尊王之外，崇霸尊桓，亦或然矣。

（本文作者為前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授）